

索引号:	11220000MB1885162M/2020-03052	分类:	安全生产;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文日期:	2020 年 06 月 22 日
标题:	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粮安函〔2020〕69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粮安函〔2020〕69 号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中省直企业：

现将《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推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为依据，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载体，坚持“分类推进、注重实效、典型带动、巩固提升”的原则，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促进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管控能力，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保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二、工作目标

参照《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DB 22/T 3104—2020），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过程、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安全风险公告栏和岗位告知卡为重点的“两台账、一图、一栏、一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任务。

三、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主要工作

（一）成立组织机构。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仓储、设备、电气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和完成时限。

（二）健全管理制度和排查治理标准。在建立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内容应包括风险辨识、管控、警示报告、风险报告、隐患排查治理等规定。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

（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并进行评估分级。要突出岗位风险管控，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逐一明确风险管控层级，建立包括风险点名称、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管控措施、责任人等内容在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

（四）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企业各区域风险等级，绘制红色（重大风险）、橙色（较大风险）、黄色（一般风险）、蓝色（低风险）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在醒目位置公示。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区域、岗位进行重点管控。

（五）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将本区域主要危险源、风险等级、风险类别、可能导致的后果、风险管控层级、责任部门（责任人）等进行公告。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六）完善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要完善所有岗位的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岗位主要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层级、报告电话、危害或潜在风险、风险管控措施、安全警示标志等内容，确保管理层和岗位人员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其防范、管控措施。

（七）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要基于风险管控要求，制定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明确各管理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隐患排查范围、频次和要求，建立起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八）实施动态化管理。针对隐患排查发现的隐患以及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企业要认真剖析、及时逐项纠正，并在生产运行中逐步调整完善，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持续改进。

（九）加强应急处置管理。企业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建设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市县和有关中省直企业应选择1-2户基础好的企业，结合实际开展试点建设并完成评估验收。未开展试点的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关制度，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及时更新。

（二）重点推进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各单位推广借鉴试点企业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全省有关中省直企业和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关制度，完成“两台账、一图、一栏、一卡”为重点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任务。推进安全风险隐患信息化管理，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10月底前）。全省各类涉粮企业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有条件的企业，持续深入不断完善、巩固提升，实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是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重大举措，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措施，不仅是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必须落实的主体责任，同时也是各级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的要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加强督导、合力推进。

（二）加快试点推进。各地要积极探索总结、借鉴有效做法，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套用的标准或规范，强化示范带动。要鼓励引导企业聘请专家，充分发挥专家在排查隐患风险、预防事故灾害等方面的作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与标准化建设有效结合、同步推进。

（三）注重宣传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以企业自主建设为主，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推广先进典型，指导企业加强教育培训，让每名员工学习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掌握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基本方法和管控措施，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切实解决企业“想建设、不会建设”的问题。

（四）加强检查指导。各地要把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管理）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省局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督促整改落实。

（五）按时报送进展情况。从2020年7月开始，每季度最后一月的20日前，以各市（州）为单位，将双重预防机制进展情况报省局安监处。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有关中省直企业直接报省局安监处。

附件：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展情况统计表